附件6：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原创项目研发和非遗产业化资助）范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合同

（原创项目研发和非遗产业化资助）

 项目名称：

 用款单位：

 营业执照号：

 机构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二○一八年制

**甲方：**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乙方（用款单位）**：

乙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监管银行）：

账号：

为落实《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优惠政策，扶持我市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申请，决定对乙方申报的项目实施资金扶持。为保证项目资助资金得到合理有效地使用，甲乙双方就资金使用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国深圳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下达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核心技术研发等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深财科[2018]17号），甲方向乙方提供扶持资金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万元。

上述扶持资金供乙方 （项目名称）无偿使用。

第二条 乙方须是符合《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主体且不存在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申请项目必须符合《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资助期间，如乙方或资助项目迁移至深圳市外或经甲方认定不再满足以上条件的，应向甲方返还已发放的全部项目资助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三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编制项目投资预算；

（二）落实项目实施条件；

（三）对获得的项目资助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接受甲方对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按季度和年度向甲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按季度和年度向甲方递交企业财务报表。

第四条 项目资助资金应采取专用账户、封闭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乙方专用账户上的资金须专款专用，必须直接用于所申请的项目开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甲方有权会同监管银行对乙方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查，发现超出合同规定使用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的，甲方可授权监管银行拒付。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应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第七条 获资助的项目因其他原因终止，乙方应在项目终止后10日内书面报告甲方。除因乙方破产原因外，乙方应按《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开支剩余后的项目资助资金及时返还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归还市财政委员会，已开支的资助资金形成的项目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八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后，应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申请甲方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违反《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认定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资金拨付，并有权要求专户银行冻结账户资金，以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拨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五年内，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性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乙方企业及项目信息。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进行项目清算，并根据甲方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拨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合甲方工作（如：提供财务数据等），将纳入失信企业名录，直接影响以后的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受资助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乙方预计完成时间为 年 月。乙方须在上述预计完成时间内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事前资助项目验收操作办法》规定，主动向甲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文体旅游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并须退还已拨付资金，市文体旅游局不再推荐其申报国家、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二）申请延迟验收后，仍未在约定时间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三）在规定期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束后未按时提交验收申请；

（四）弄虚作假、违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须如实填写合同附表，附表内容将作为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深圳市深南中路1043号档案文化大厦5楼

乙方：

合同期内乙方如有地址、法人等变更或重大产权转让、企业破产等情况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的成立、条款解释、履行等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给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及监管银行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一、资金使用范围（万元）** |
| **支出科目** | **整个项目****预算金额** | **计划使用****专项资金金额** | **备注** |
| A | 人员费 |  |  |  |
| B | 申请认定知识产权和标准化认证费 |  |  |  |
| 其中 | 1、知识产权认定费用 |  |  |  |
| 2、相关标准化认定费用： |  |  |  |
| C | 品牌宣传广告费 |  |  |  |
| 其中  | 1、广告费用 |  |  |  |
| 2、宣传活动费用 |  |  |  |
| D | 设备与技术费 |  |  |  |
| 产品与技术名称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E | 其他费用 |  |  |  |
| 其 中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二、资金使用进度计划** |
| **第1阶段** |  |
| 计划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预计费用： |  |
| **第2阶段** |  |
| 计划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预计费用： |  |
| **第3阶段** |  |
| 计划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预计费用： |  |
| **第4阶段** |  |
| 计划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预计费用： |  |
| **三、项目完成的总体目标及经济、技术指标** |
| 总体指标 | 本项目在合同到期时，完成总投资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万元）；项目完成时企业当年度总资产达到 万元，营业收入达到 万元，纳税达到 万元，净利润达到 万元，就业人数达到 人。 |
| 经济指标 | 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执行期内，本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万元，累计纳税 万元，累计净利润 万元。 |
| 技术指标 | 项目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为乙方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表述的相关内容）达到下列条件：1、2、3、4、本项目在合同到期时，本项目实现以下成果：产品形态为 ；获得知识产权类别及数量为 ；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为 。 |
| **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学历 | 在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